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0號

原告 立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立昌

原告 盛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嫻心

原告 葉啟彬即葉記海產行

被告 林商號合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人文

被告 林坤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5,548元。 理由：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人各2,000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30日止之本息合計6,514,75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514,7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548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林商號合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林坤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均勿省略），俾確認被告是否具當事人能力及是否經合法代理、住所或主營業所等。若被告林坤亮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載住所址不同，請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